公司代码:688107 公司简称:安路科技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路科技	6881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成	姚琰
电话	021-61633787	021-6163378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12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12层
电子信箱	Public@anlogic.com	Public@anlog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6,043,185.30	1,729,573,661.45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352,613.22	1,508,869,185.80	3.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6,252,428.48	321,694,375.70	6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33,856.20	-3,961,943.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25,366.05	-12,545,872.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05,159.74	-87,865,341.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3	-0.01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011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7	32.36	减少3.6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7	116,691,243	116,691,243	116,691,243	无	0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1	83,280,246	83,280,246	83,280,246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8	39,117,423	39,117,423	39,117,423	无	0
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46	33,839,393	33,839,393	33,839,393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	21,724,839	21,724,839	21,724,839	无	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1,627,683	11,627,683	11,627,683	无	0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1,627,683	11,627,683	11,627,683	无	0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1,627,683	11,627,683	11,627,683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8,234,845	8,234,845	8,234,845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6,507,92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朴1号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朴6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2,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957,537.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642,462.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本期期初余额	108,308.78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751.73
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收益	10.63
减:购买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余额)	73,900.00
募投项目支出	16,251.7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支付IPO发行相关费用	473.58
手续费支出	1.26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与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4101350388	2,885.99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4101350123	245.17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3004007514	4,365.3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858	4,867.0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662	80.99
合 计		12,444.58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授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3,9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4/15-2022/7/15	1.6%-3.1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4/18-2022/7/18	1.6%-3.1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2/4/20-2022/7/27	1.6%-3.1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5/26-2022/8/25	1.6%-3.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6/9-2022/7/11	1.6%-3.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2022/6/9-2022/9/7	1.6%-3.3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900	2022/4/15-2022/7/15	1.6%-3.1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6/9-2022/9/7	1.6%-3.32%
合计		73,9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2年3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64.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7,938.28	37,938.28	37,938.28	8,354.62	17,322.21	-20,616.07	45.66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否	30,061.72	30,061.72	30,061.72	5,226.80	7,909.21	-22,152.51	26.31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670.30	3,421.73	-28,578.27	1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251.72	28,653.14	-71,346.86	28.6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14,064.25	14,064.25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064.25	120,064.25	106,000.00	22,251.72	34,653.15	-71,346.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授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3,9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诗宇女士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诗宇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刘诗宇女士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诗宇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诗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熊伟先生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长、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熊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熊伟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熊伟先生仍继续履行其监事的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熊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热情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内容的审议，我们已认真审阅了郑珊女士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履历材料，郑珊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郑珊: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7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投资经理。

郑珊女士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郑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热情: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年2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

周热情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周热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一芳	1996年	1994年	2002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文灏	2010年	2007年	2007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萍	2001年	2003年	2003年	201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一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度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侯文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1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度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	2021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65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	不适用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的金额。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以及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

至2022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郑珊	√
3.00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周热情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7	安路科技	2022/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9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园区办理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2年9月9日17: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9月9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提供相关股东材料的同时，在进入公司所在园区时需提供距离参会时间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并按要求登记近期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鼓励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二)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33787

传真号码:021-61633783

电子邮箱:Public@anlog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郑珊	
3.00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周热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熊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熊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热情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0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拍得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8个月9,400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四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8月26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五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13亿，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项调查研究。

3、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并将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7日